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GP-24-DCH-PTDC-000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评审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清标评审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清标评审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	应答文件上传	应答文件制作要求：应答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操作”置。 公开信息模块内容和应答文件如有不一致，以应答文件内容为准。
5	形式评审	有效的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则无需提供）。
6	形式评审	报价函	提交有效报价函（符合第五章报价函格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	形式评审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	商务文件完整性	商务文件的组成（以商务文件目录为准）与第五章商务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9	形式评审	技术文件完整性	商务文件的组成（以商务文件目录为准）与第五章技术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10	形式评审	价格文件完整性	商务文件的组成（以商务文件目录为准）与第五章价格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11	形式评审	报价文件特征码	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应答文件。
12	形式评审	未被列入海油供应商违规处罚名单	查询中国海油石油集团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未被列入
13	资格评审	法定代表人身份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第五章格式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	
14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15	资格评审	业绩	(1) 应答人2021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应具有一个或更多的供货合同业绩，业绩内容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供货。(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供货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参数页）。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字最晚日期为准。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16	资格评审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满1年以上（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或现有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除外）
17	资格评审	资质	应答人为授权代理经销商时，有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不需提供）
18	资格评审	企业荣誉	不存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情形。
19	资格评审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0	资格评审	质量保证	未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十一条提出任何偏离。
21	资格评审	付款条款	未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三条提出任何偏离。
22	资格评审	违约责任	未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十二条提出任何偏离。
23	资格评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未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十条提出任何偏离。
24	资格评审	合同其他条款（按条款计项）	未对第六章标准合同非标注“ ”的条款提出任何偏离。
25	资格评审	其他非 项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评议标准超过【2项】有偏离，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非 的合同条款偏离一条，视为一项商务偏离。
26	响应性评审	供货范围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少于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2条供货范围的要求。
27	响应性评审	供货质量	1、不低于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3条3.1“充电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2、不低于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3条3.2“配电箱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不低于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3条3.3“设备及主要材料供应要求”
28	响应性评审	推荐品牌	应答人未按招标文件推荐选择品牌产品的，需要提供下列文件证明其投标产品不低于推荐短名单品牌档次。 （1）投标规格型号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证明其产品质量不低于推荐短名单品牌档次质量； （2）用户证明文件：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使用证明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从技术参数、使用效果等方面，说明其投标产品质量水平（至少2家不同用户证明，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如果应答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所报品牌型号与推荐品牌型号为同等档次或以上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以认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9	响应性评审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卖方完成充电设备交付。
30	响应性评审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质保期内发生因卖方设备质量缺陷导致充电设备设施无法使用，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1	响应性评审	交付方式	未对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7条交付方式提出偏离
32	响应性评审	验收方式	按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及卖方投标产品设备说明书标称参数进行验收，经买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33	响应性评审	技术其他偏离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评议标准超过【2项】有偏离，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34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